

# 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区编制了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

### （一）拟统筹收回资金

一般公共预算方面，坚决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计划统筹收回部门预算中支出进度较慢、且预计本年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 23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统筹 23 亿元有关支出安排建议

#### 1. 安排国企发展资金 10 亿元

为支持国企发展，建议安排国企发展资金 10 亿元。

#### 2. 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7 亿元

根据我区年初政府投资计划项目需求，结合我区实际财力情况，建议本次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7 亿元，由区发展改革局按轻重缓急排序统筹用于急需资金开展的项目。

#### 3. 安排部门、街道相关经费 4 亿元

根据相关部门、街道实际履职需要，追加相关经费 4 亿元。

#### 4. 安排预算准备金 2 亿元

为满足年中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开支，安排预算准备金 2 亿元。

综上，本次共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23 亿元，其中部分涉及增加总收入。调整后，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调整为 430.14 亿元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

### （一）新增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12 亿元

#### 1. 深圳市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 亿元。

#### 2. 我区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根据我区各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及储备情况，按照“额度向能够较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重点民生项目倾斜”的原则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 12 亿元拟安排至区水务局实施的“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”。

#### 3. 拟预算调整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，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“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，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”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拟调整如下：

收入方面：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 亿元，列“国有土地

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”，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规模由 147.26 亿元调整为 159.26 亿元。

**支出方面：**安排“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”12 亿元，列“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，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规模由 147.26 亿元调整为 159.26 亿元。

#### （二）收回市级房屋征拆项目资金 0.18 亿元

收回我区垫付的市级房屋征拆项目资金 0.18 亿元，用于安排我区 2022 年的区级征收项目。

经上述调整，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为 159.26 亿元。